

104.9.16 依會議決議調整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對照表 及文字修正

七十五、汽車控制器標誌

會議後修正內容	會議內容	說明
<p>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：</p> <p>1.1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M2、M3、<u>N2</u> 及 <u>N3</u> 類車輛，其汽車控制器標誌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</p> <p>1.2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起，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 M2、M3、<u>N2</u> 及 <u>N3</u> 類車輛，其汽車控制器標誌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</p>	<p>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：</p> <p>1.1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M2 及 M3 類車輛，其汽車控制器標誌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</p> <p>1.2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起，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 M2 及 M3 類車輛，其汽車控制器標誌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</p>	<p>參考 UN R121 修正適用車輛類別規定。</p>

會議後修正內容	會議內容
七十六、車速限制機能	七十六、客車前方車外突出限制
七十七、客車前方車外突出限制	七十七、車速限制機能
七十八、貨車車外突出限制	七十八、貨車前方車外突出限制